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5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5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五一冊目錄

立法院院會關係文書（第六十二次至六十七次）（偽）立法院秘書處編（偽）立法院
秘書處，一九四二年出版……………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六十二次至第六十七次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廿九日

立法院秘書處

立憲國會開會文告

第六十二次第六十次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立憲國會開會文告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檔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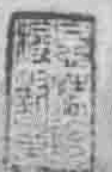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六十二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拾五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案目錄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2)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3) 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

(4) 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

(5) 民法第六八八條條文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號訓令

(2) 保安制度大綱

(3)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4)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5) 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

報告事項三、

(1) 財政部錢壹字第八四號公函

(2)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三款指定範圍事項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號訓令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院請示
- (3) 本院文一字第第八號訓令
- (4) 財政部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5) 本院致行政院咨
- (6)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八號咨
- (7)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 (8) 棉紗棉布棉毯新舊稅率表
- (9) 本院文一字第第八七號訓令
- (10) 財政部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條文審查案及附表

討論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提案
- (3)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 (4) 本院文一字第六八號訓令
- (5) 經濟部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 (1) 實業部林總署組織法草案
- (2) 實業部林總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



(南)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
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保安制度大綱首(市)
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區保
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首(市)保
安隊暫行編制表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
係文書

三、

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
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囑查照轉陳

說明

(1) 手續

查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
部特准之件」業經財政部規定範圍六項呈
奉行政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現據秘書處案呈
准財政部函送到處囑查照轉陳特提會報

告

(2) 內容

財政部錢寶字第八四號公函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國民政府訓令以保安制度大綱等尚須修改暫緩實施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呈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經呈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因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參酌修改請通令暫緩實施等情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關於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部份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報稱關於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仍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有關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一併修正後送院審議等語前未當經咨行行政院飭據財政部將修正條文連同附表轉送到院後經院令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呈

院原呈本院文一字第第八號訓令財政法制兩
委員會審查報告本院致行政院送行政院
行字第一〇八〇號咨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案棉紗棉布棉
毯新舊稅率表本院文一字第八七號訓令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棉紗
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審查
案及附表均載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
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
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條文案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一)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
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查
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奉院立八字第六八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議實業部林鑾署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與討論事項第二案同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林鑾署組織法草案奉院立八字第六八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實業部林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吳明浩 溫子振

趙詠白

鄺其光

廖廉能

藍文錦

謝崇枋

譚度潛

朱喬嶽

吳圖南

孫琢齋

朱大璋

徐國桓

張 槽

王雨生

周正己

艾魯瞻

陶錫三

曠運文

龍沐勛

莫國康

陳子棠

楊景斌

蔣畸士

黃慶中

韓清健

趙霜峯

蘇理平

林國材

伍澄宇

丁政言

陳秋實

陳大勛

賀之才

周 緯

武仙卿

嵇 鏡

張士傑

岑德咸

甘德雲

游 志

黃曝寰

黃體濂

蕭恩承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杭錦壽 曾 醒 樊伯山

趙慕儒 鍾 沛 張 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雷閔肆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啟鴻 龔 湘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有各三讀會之程序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維持原案毋庸刪除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決議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